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2.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3.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4.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，學校始予以續僱。

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處理等作業。
- (二) 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。
- (三)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四) 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臨時交辦事宜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工資按月薪支給，每日工作7小時給予新台幣22000元，不足月者按在職日數比例發給，年終考核依據本校廚工考核辦法，最高給予新台幣 16500 元。
- (二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三) 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- (四) 如遇薪資調整時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 經錄取後，前三個月為每個月一簽，表現優異者，**每學期一簽**。

六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雇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七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點選學校公告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0年10月15日(五)下午4時止**，採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。
聯絡人：總務處午餐秘書(25262891 分機 730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：
 1. 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 5. **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(無者免附)**。
 6. 報名委託書(代理報名者)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(50%);(二)面試(50%)。

九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**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下午1時**，並依報名次序面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十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（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）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者應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(四)上午11時前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(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自費檢查）（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。